研究生入学协议书

(20<u>21</u>级博士生)

兹有(以下简称甲方),身份	}证号 :自愿来上海
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(以下简称乙方)攻	读专业博士学
位研究生,经乙方组织考试且成绩合格,	同意录取甲方,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
议:	
一. 乙方录取甲方后,按	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
学计划进行培养,学制三年。在校期间严	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,无特殊情况,研
究生院概不受理研究生更换指导老师的申	请。
二. 甲方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付培养	费。甲方须在每学年报到注册规定时间
前缴付,逾期未缴付培养费,乙方有权停	上对甲方的培养,直至取消学籍。
三. 甲方在入学时, 学生应将其档案	转至乙方统一管理保存, 方可享受乙方
提供的普通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待遇,	停缴社保并办理公费医疗; 不转档、社
保不停缴者不享受上述待遇。	
四. 若甲方为非转档生, 乙方可不提	供住宿。定向培养的博士不提供住宿。
五. 甲方在乙方学习期间所产生的住	宿费,网络使用费,通讯费,电费,医
疗保险费等费用自理。	
六. 甲方如因各种原因退学, 乙方按	学籍管理规定办理,已付培养费按学期
结算,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年结算;如属勒	令退学,开除学籍等情况,则培养费概
不退回。	
七. 甲方在学习期间, 必须自觉遵守	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,如有违反,乙方
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	
八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方一份, 乙	方一份,协议书经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
名盖章后生效。	
甲方(签字):	乙方(盖章):
担保人(直系亲属):	
在 日 日	在 日 日